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 074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074号

致：陕西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2019年3月12日，公司发出《陕西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和召开方式等事项。

3、2019年5月23日，公司发出《陕西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变更通知”，公告编号：2019-009），因会议原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518号寰宇大厦A座606室局部装修无法为举办会议提供合适场所，故董事会决定将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江滨路99号上海绿地万豪酒店3楼会议室4。除此之外，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海市黄浦区江滨路99号绿地万豪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正绎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会议变更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股东代表签名及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9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议案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经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 1,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邬正绎、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

董 燃

叶乐磊:

张 舒

日期: 2019年5月30日